关于对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工业项目准入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工业项目准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于2020年12月4日正式由金东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。原《细则》实施后有效规范我区工业项目准入流程，确保项目引得进、落得下；但在实践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，影响了项目高效推进，比如项目控制指标已提高、政策兑现条件较为宽松、用地收回实施主体不明确等。为推动工业项目高效引进快速落地，经认真总结和多方学习，以《浙江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》为主要依据，本着精简、高效、清晰的原则，对原《细则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适用范围。新《细则》中删除“工业仓储项目参照执行”的表述。

2.经济指标和出让条件。新《细则》对项目控制指标及奖励政策兑现条件及流程进行修改调整。

3.项目评估。新《细则》对产业定位、科技水平、能耗水平及企业诚信度评介介进行修改调整。

4.项目建设。新《细则》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事后监管，对用地收回的实施主体进行修改调整。

 起草部门：金东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2年3月17日